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洪丹心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犯罪事實之更正：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洪丹心竟萌生殺人之念頭，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先行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後，藏放在手提包內伺機行動。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楊汗青在車上辱罵洪丹心而引發爭吵，兩人返回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後，再發生口角，洪丹心氣憤難耐，遂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取出上開預先購入之水果刀，以左手持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進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0.2公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楊汗青受刺後，向外逃往後方洪丹心之母陳虹居住之房屋內求救，洪丹心則持刀一路跟隨，陳虹見狀遂幫楊汗青止血，並呼叫救護車，楊汗青則因傷重倒臥在陳虹屋內客廳。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貳、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實

一、不爭執事實：

- (一)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 (二)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
- (三)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購買水果刀1把。
- (四)該把水果刀為單刃，鋒利具殺傷力。
- (五)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楊汗青在車上辱罵洪丹心而引發爭吵，兩人返回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後，再發生口角。
- (六)洪丹心於同日晚間11時許，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取出上開預先購入之水果刀，以左手持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
- (七)楊汗青受刀刺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0.2公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
- (八)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 (九)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二、爭執之事實：

- (一)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犯意持刀刺被害人？
 1. 水果刀是否被告萌生殺人犯意而預先購買？
 2. 購買之後是否藏在手提包內伺機行動？
 3. 被害人受刺之傷勢部位、傷勢情形是否有立即死亡且難以救治之情形？
 4. 被害人遭刺傷後，被告是否有攙扶被害人前往陳虹屋內求救？

(二)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三)被告是否在警員發現或懷疑其持刀刺楊汗青前，即自行招認其本案行為，而符合刑法第62條之自首？

1. 被告於案發後是否委託陳虹或洪又民（即被告之弟）打電話報案？

2. 本案陳虹或洪又民是否撥打110報案電話？

3. 報案時是否有明白告知本案行為人及行為事實？

4. 警察抵達案發現場後，何時及如何懷疑被告為本件犯罪嫌疑人？

5. 如果被告符合自首之認定，是否給予減刑？

(四)被告本件有無特殊之犯罪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認其科以殺人罪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仍嫌過重，而需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至10年以下刑度？

參、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不爭執事項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不爭執事實(一)(二)(三)(五)(六)	被告110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第2次）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19日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23日自白書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25日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被告111年2月5日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19日羈押庭訊問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證人即被告之母陳虹110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知以要旨
		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日偵訊筆錄		告以要旨
		證人即被害人之父楊成全110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	證人楊成全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證人即被害人之母施秀珠110年12月19日警詢筆錄	證人施秀珠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2日刑生字第1100100493號鑑定書	案發現場情形及扣案水果刀採集血跡鑑定結果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殺人案第一命案現場平面圖	案發現場概況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不爭執事實(四)(九)	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方受理本案電話報案及處理紀錄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物品收據	警員在案發現場扣得水果刀1把之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凶器照片	水果刀之外觀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附現場勘察影像95張、現場平面圖1張、證物清單影本1份、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影本1張)	案發現場勘查、採證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三)	不爭執事實(七)(八)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警員通報本屬本件死亡案件情形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基督教醫院死亡相驗病歷摘要	楊汗青送醫急救無效及死亡時間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方式與時間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含屍體照片6張)	經本署相驗後對死者屍體狀況之記載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年1月14日法醫毒字第1101201030號函(附毒物化學鑑定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與方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法醫鑑定報告書	佐證被害人死亡原因與 方式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 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	現場血跡分布情形	調查照片編號1至11，提 示並告以要旨
	殺人案第一命案現場 平面圖	案發現場概況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二、爭執事項之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爭執事實(一)	被告110年12月19日 警詢筆錄(第2次)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19日 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23日 自白書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25日 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證人陳虹110年12月 19日警詢筆錄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證人陳虹110年12月 19日偵訊筆錄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驗報告書(含屍體 照片6張)	死者之身高、體型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二)	爭執事實(二)	被告110年12月19日 警詢筆錄(第2次)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19日 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23日 自白書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被告110年12月25日 偵訊筆錄	被告案發後之供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證人施秀珠111年2月 5日偵訊筆錄	證人施秀珠之證述 。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三)	爭執事實(三)	彰化縣警察局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	警方受理本案電話報案 及處理紀錄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證人陳虹110年12月 19日警詢筆錄	證人陳虹之證述	調查全部範圍，提示並 告以要旨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 警員拍攝之現場照片	警員到場所見情形	調查照片編號1並告以要 旨
(四)	爭執事實(四)	無	無	無

三、量刑資料調查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範圍及方法
(一)	被害人家屬之意見	被害人之母施秀珠提出之刑事陳情狀	楊汗青生前與被告相處情形、生活狀況。	提示並告以要旨
(二)	被證一無調查必要性	楊汗青之戶籍謄本	楊汗青之親屬資料	提示並告以要旨

四、聲請傳喚證人及勘驗，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一)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	爭執事實(-)3.	證人即法醫師蔡崇弘	說明本案傷勢及死因。	主詰問20分鐘

(二)聲請勘驗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預計使用時間
⊖	爭執事實(-)	水果刀	被告使用之凶器危險程度	15分鐘(含製作勘驗筆錄時間)

肆、針對辯護人刑事準備狀之意見

一、刑事準備(一)狀中聲請調查之證據「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病歷資料」裡英文記載部分(例如本署偵卷第119頁)，應先由辯護人提供中譯版本與檢察官確認。

二、刑事準備(一)狀中聲請調查之被證1部分：

(一)此書信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

(二)撰寫人署名「阿姨秋香」，並無真實姓名年籍可供查驗身份，因而與楊汗青有何親屬關係無法認定，又楊汗青之戶籍內並無名為秋香之人(詳楊汗青之戶籍謄本資料)，故無法證明被告已獲被害人家屬原諒之事實，此書證應無調查必要性。

三、同意刑事準備(二)狀中聲請由彰化基督教醫院為被告精神鑑定，也同意鑑定項目之記載，但提供之鑑定資料不應僅限

於被證2之病歷資料，應將本署起訴時開示之全部證據資料（包含被告行為後歷次供述內容）提供給鑑定單位參考，才能如實地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且提供鑑定人參考之證據資料於送往鑑定單位前，應讓檢察官確認內容正確無誤。

伍、對於國民法官調查表中要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請參附件。

陸、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林士富

劉欣雅